4.5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</u>)的 <u>襄城县2025年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(汾陈镇)(项目名称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襄城县2025年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(汾陈镇)(标的名称</u>),属于建筑业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70.5406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36.48763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- 2. 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 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
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 (<u>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